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一)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黃惠君副系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凌憬峯委員、王培寧委員、兵岳忻委員、李芬瑤委員、阮琪昌委員、
侯重光委員、張瑞文委員、陽光耀委員

請假：朱本元委員、許世宜委員、陳明德委員、陳涵栩委員、陳美瑜委員、
雷文玫委員、鄭瓊娟委員

列席人員：系學會會長李祐全同學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如【附件一】(略)。

持續追蹤優良教師獲獎比例，自 109-2 學期至 110-2 學期優良教師比例維持在三成左右，優良教師比例差異不大。

學期別	優良教師 人數	受評估教師 人數	優良教師 比例(%)	獲獎狀 比例(%)	優良教師 填答率(%)	優良教師 平均分數
109-2	126	417	30	57	68	4.43
110-1	139	436	32	81	76	4.42
110-2	119	335	36	69	73	4.43

結 果：不需更改優良教師評定標準，持續追蹤。

二、上學期網路課程評估一至五年級共六十九門課程獲評估，必修五十一門，選修十八門，未有較差課程，有六十五門優良課程，共九成四課程為優良課程；而教學評估有五十一門課程受評估，335位老師獲得學生問卷的填寫，未有較差教師，共有 **119** 位優良教師，其中 **37** 位獲得感謝狀，**80** 位獲得獎狀，**2** 位獲得琉璃獎座，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二】(略)。

三、上學期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已依會議決議執行，提供個別回饋結果供單位主管參考並推薦名單，獲推薦名單為解剖學科彭淑婷、劉皓云、蔡國樞、蕭文銓、生理學科姚筱君、陳宜靖、藥理學科許馨文、熱帶醫學科江政剛、病理學科劉雯玲、生化學科徐子涵、鄭閔魁、王毓瑄、生科系吳如蕙、呂瓊竹、醫工系張晴柔、陳星宇共 **16** 位，個別回饋結果請參考【附件三】(略)。

結 果：恭禧獲獎的助教及專案教學助理。

四、本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課程教學評估)自 11 月 21 日(第 11 週)開放學生問卷填寫，截止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5 日(第 18 週最後一天)。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討論 2022 年畢業生問卷結果。

說明：

- 一、學生回饋的詳細意見如提及「單位與名字」，同時修改為「某老師」或「某醫師」，而提供予該學科主任為原始內容，已於 7 月 18 日寄發結果予院長、系主任、副系主任、學科主任、本委員會委員、北榮、中榮、高榮、亞東醫院及附醫教學部主任，而專任教師取得數字結果，公告版問卷結果請參考【附件四】(略)。
- 二、本次需追蹤為附設醫院、亞東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三家醫院回覆內容請參考【附件五】(略)。

決議：各醫院皆已提出改善方式：

1. 關於未安排臨床導師一事，由於臨床醫師較為忙碌，希望同學能主動與導師聯絡，導師皆會非常樂意協助輔導同學。且醫院端也會在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各醫院皆會安排臨床導師予每位學生，如未獲得導師的聯繫與輔導，可向醫院教學部反應，而不是等到畢業了才在畢業生問卷中反應。
2. 關於北榮 TAS 學習護照，自 111 學年度，試行大六護照簡化改版，降低學習歷程項目，並且將部分表單從彈出視窗變為單頁面勾選，應可減少重複謄寫時間。

案由二：擬請討論是否需重新修訂優良課程評定標準。

說明：

- 一、問卷題項的測量尺度為五等距尺度「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依序計量給分為 5、4、3、2、1 分，目前優良課程評定標準為：平均分數 4 分(含)以上始為優良課程。
- 二、本學期教學發展委員會委員於會中提出，優良課程之評定是否需符合常態分配原則，故課程委員會決議由本委員會提案討論，課程統計資料請參考【附件六】(略)。

決議：

1. 由於問卷題項為五等距尺度「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平均分數 4 分(含)以上為優良課程，既是學生對課程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也是學生的真實感受，且每學期平均分數皆不一，故不宜調高平均分數。
2. 如新增問卷填答率之限制，將造成填答率較低的四、五年級臨床課程皆無法列為優良課程，將打擊高年級課程負責單位及老師之信心，故不適合新增填答率之限制。
3. 且評定為優良課程是對課程負責單位及老師之鼓勵，且為學生之真實感受，不需符合常態分配，故維持現有之評定標準。

案由三：擬請討論是否需將醫師工程師組課程評估結果納入報告中。

說明：

- 一、目前網路課程評估結果僅呈現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課程。
- 二、本系自 109 學年度新增醫師工程師組，每年至多招收 10 名學生，一二年級於交大校區上課，且課程分成三個模組，各組皆有不同的必修科目。
- 三、本組大部份課程安排與電機系或資工系合班上課，課程修課人數眾多，且同一門課程有多位老師獨立開課，使得本系學生於課程學生人數佔比過低，造成參

考價值過低，110-2 學期本組學生修課資料請參考【附件七】(略)。

四、且本系醫學生自主評鑑報告書針對每門課程皆詳加說明學生回饋意見，可供授課教師參卓。

決議：同意醫師工程師組之課程評估結果不列入報告中。

案由四：教學評估結果寄發方式，填答率未達 15% 將不公佈數字結果，擬請討論是否需調整。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2 月 15 日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問卷數字結果填答率未達 15%，將不公佈結果，故無法取得此部份結果。
- 二、目前資料分送方式為專任授課教師取得其授課所有詳細結果，課程負責人取得所有上課教師所有結果(除了填答率未達 15%)。將較差老師分析結果提供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並依「醫學系輔導網路教學評估較差教師作業流程」處理。公告於醫學系網頁上僅優良教師名單，且將公告之結果寄發院長、系主任、副系主任、學科主任及本委員會委員。
- 三、因 109-2 學期取消加分獎勵，造成填答率下降，雖於 110-2 學期採用禮券獎勵，但效果並不顯著，近四學年問卷填答率如下：

學期別	課程 填答率 (%)	教學 填答率 (%)	備註
1071	88	87	
1072	80	80	
1081	95	90	
1082	89	87	
1091	92	99	
1092	60	30	與交大合校.取消加分.使用交大模版及題目
1101	60	28	
1102	53	30	恢復禮券抽獎

四、課程負責人無法取得授課教師之評估結果，造成於安排授課教師時無所依循，故建議修改此規定。

決議：同意取消此限制，且於報告中特別標註填答率，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說明：

- 一、因應學校更改遴選辦法名稱及醫學院更改委員會名稱，故同步修訂本系遴選辦法。
- 二、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內容	修改後內容
遴選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

名稱	學系 <u>教學傑出教師</u> 遴選辦法	學系 <u>教學獎</u> 遴選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 <u>教學傑出教師</u> 遴選辦法，本系為鼓勵教學 <u>傑出</u> 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 <u>教學獎</u> 遴選辦法，本系為鼓勵教學 <u>績優</u> 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u>「教學傑出」獎</u> 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含專案教師、不含助教)之百分之十(小數部份四捨五入)，另額外推薦一名北榮以外教學醫院專任教師。	<u>教學獎</u> 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含專案教師、不含助教)之百分之十(小數部份四捨五入)，另額外推薦一名北榮以外教學醫院專任教師。
第四條	遴選過程： 依本系網路教學評估結果或學科推舉教學 <u>傑出</u> 之教師若干人，提請本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進行遴選。本系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醫學院 <u>教學評估委員會</u> 推舉。 本系在遴選 <u>「教學傑出」獎</u> 時，應將教學創新列為參酌項目之一。 本系教學評估委員會委員若為 <u>「教學傑出」獎</u> 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	遴選過程： 依本系網路教學評估結果或學科推舉教學 <u>績優</u> 之教師若干人，提請本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進行遴選。本系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醫學院 <u>教師發展委員會</u> 推舉。 本系在遴選 <u>教學獎</u> 時，應將教學創新列為參酌項目之一。 本系教學評估委員會委員若為 <u>教學獎</u> 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
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 <u>教學評估委員會</u>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 <u>教師發展委員會</u>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獎遴選辦法」如附件，提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5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獎遴選辦法

95.8.18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6.7.1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6.3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12.23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8.12.15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2.1.16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104.4.15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108.5.2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108.5.31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109.4.9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109.6.18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110.5.5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110.7.2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111.12.5 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學獎遴選辦法，本系為鼓勵教學績優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不含助教)，遴選之前 2 年期間至少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 3 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加計臨床教學時數)。
- 二、教學成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網路教學評估至少有一學期獲得優良教師獎狀或經醫學系或學科評定為優良者。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第三條 教學獎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含專案教師、不含助教)之百分之十(小數部份四捨五入)，另額外推薦一名北榮以外教學醫院專任教師。

第四條 遴選過程：

依本系網路教學評估結果或學科推舉教學績優之教師若干人，提請本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進行遴選。本系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推舉。

本系在遴選教學獎時，應將教學創新列為參酌項目之一。

本系教學評估委員會委員若為教學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

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